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管家明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7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m80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1220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4RR634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0年6月29日會銜發布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3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06/30 09:3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